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文件

新办〔2021〕20号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
新乡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和驻新
各单位，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
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事业，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夯实基本生活救助体系

（一）强化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对低收入家庭中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重病、重残人员，生活困难且由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分类施保”政策，对已纳入低保范围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可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本科及以下），可延续享受特困供养。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

务协议，确保特困人员日常生活有保障。强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2022年年底前，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综合敬老院，不断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和集中供养服务水平。（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 、 $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并发放物价补贴。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低收入家庭。（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低保对象死亡后，其家庭仍符合低保条件或低收入条件的，可给予1个月的低保渐退期。特困人员死亡后，已发放的特困供养资金不再收回。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

明显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人户分离下申办社会救助。居住在市域范围内的新乡市户籍人员，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凭居住证在长期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户籍所在县（市、区）的民政部门核对相关情况后出具户籍地未享受社会救助证明材料。（市民政局负责）

二、健全专项社会救助体系

（一）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适时增补救助病种范围。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等医药费豁免制度。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省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各阶段教育资助全覆盖。在学前教育阶段，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儿童给予保教费和生活费补助，对困难儿童给予生活费补助。在义务教育阶段，对家庭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贫困学生给予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在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对家庭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学费和住宿费。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在校生免学费，对家庭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在高等教育阶段，可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对家庭困难大学新生给予滋蕙计划补助。（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等需救助群体申请保障房实行应保尽保，确保一比一配租。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动态监测纳入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住房情况排查和危房鉴定及改造，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就业救助制度。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积极进行企业用工推荐，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帮助实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开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鼓励予以创业。实施兜底保障，通过公益岗位安置等系列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低保标准的30%扣减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且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时，给予3个月的低保渐退期。（市人

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和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灾后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其他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落实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信息动态化管理、助学资金支持，切实保障其生活。在个人和家庭自愿的原则下，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体系

（一）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分类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可采取“分级审批”“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的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金额不超

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村（社区）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申请临时救助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救助管理的主体作用，落实民政、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救助、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对于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人员的自愿求助，符合基本条件的，无偿提供救助。（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制度。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紧急救助程序，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对受影响严重地方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按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根据受影响程度，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一）大力开展慈善和志愿服务事业。动员、引导慈善

组织加大对社会救助的支持力度，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政策，对表现突出的按规定给予表彰。积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社会工作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建构社会支持网络等服务。鼓励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加快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的，不得超过当年资金总量的 2%，不得影响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且购买服务的对象必须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将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审批低保、特困供养的第一责任人。落实监管责任，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确认对象，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优化简化救助办理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新乡市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依托各级核对机构，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助申请人授权，依法依规查询、核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等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积极予以配合。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新乡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新乡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村(社区)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并及时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经办机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并反馈。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群众救助诉求。(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通管办、市政务大数据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社会救助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县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后，工作经费按“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调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实基层力量。县(市、区)社会救助工作机构按照每8000至10000名常年救助对象不少于1名专职工作人员、5名工作人员的要求配备，乡镇(街道)按照每800至1000名常年救助对象不少于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配备。

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合理确定薪资待遇；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2021年年底前，全市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加强业务培训，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奖惩机制。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按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审计监督，突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依法依规研究制定免责清单，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